

## 決議案

啟動《1973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年修訂版)，經修訂後，涉及氣候復原力基金。

鑒於，檀香山市和縣(「本市」)主要位於太平洋群島的瓦胡島，容易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風暴強度增加和天氣模式變化；和

鑒於，氣候變遷的影響威脅著本市居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包括財產損失、當地經濟中斷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的破壞或退化；和

鑒於，氣候危機正在從根本上改變瓦胡島的水循環，風暴和洪水的頻率持續增加，並使本市的水道和系統承受壓力；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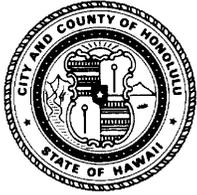
鑒於，氣候變遷的影響可能會對瓦胡島的已被邊緣化的低收入社區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從而加劇現有的社會和經濟不平等；和

鑒於，科學證據表明，除非採取重大的適應性行動，否則這些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將在未來幾十年內增加；和

鑒於，採取主動應對氣候變遷的方法，包括設立氣候復原力基金來為預防、改善和教育措施提供資助，比僅在問題發生後才解決問題的被動方法更具成本效益；和

鑒於，氣候復原力基金可支持：

1. 增強本市對氣候變遷影響的復原力的專案，包括對綠色基礎設施、本土知識解決方案、入侵物種預防和控制、再生能源和沿海保護措施的投資；
2. 減輕氣候變遷對本市水道、濕地、溪流、排水道、渠道和水系統的影響；和



## 決議案

3. 努力教育居民了解氣候變遷的影響和復原力的重要性，以促進全社區對這項全球挑戰的理解和應對；和

鑒於，市議會（「市議會」）發現，可劃撥房地產稅收入用於支持氣候復原力基金的設立，而無需同時提高房地產稅率來為撥款提供資金，這可表明本市致力於保護其居民、經濟和自然環境的承諾，應對氣候變遷對子孫後代的影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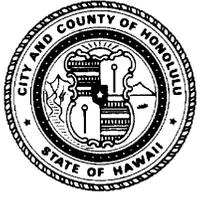
鑒於，《1973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年修訂版）第9-204節，經修訂（“憲章”）後，設立了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和經濟適用住房基金，每個基金的資金來源是：每個財政年度預算和資本計畫中，從本市預估房地產稅收入中撥出百分零點五；和

鑒於，市議會認為，可由本市預估年度房地產稅收入中撥出百分之零點五（類似於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以及經濟適用住房基金的撥款），設立氣候復原力基金，將為旨在減輕氣候變遷影響、增強本市基礎設施和社區的復原力以及促進永續實踐的措施和計畫提供支持；和

鑒於，由於氣候復原力基金的資金來自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畫中的撥款，因此存入氣候復原力基金的大部分資金將用於資本改善專案；和

鑒於，根據憲章第15-101節，市議會可透過發起決議案來修訂憲章；和

鑒於，根據憲章第15條，市議會在以「4」結尾的年份舉行的大選中提出的任何憲章修正案都需要市長的批准；現在，因此



## 決議案

檀香山市和縣議會決定：

1. 將以下議題列入 2024 年大選選票：

「修訂後的市憲章是否應當重新修訂，要求市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劃中，在不必要同時提高房地產稅稅率來資助撥款的情況下，將本市預估房地產稅收入的百分之零點五，存入氣候復原力基金，用於支持旨在減輕氣候變遷影響、增強本市基礎設施和社區的復原力以及促進可持續實踐的舉措和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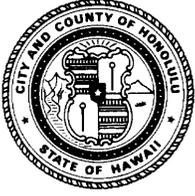
2.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第 9-204 節，經修訂後，修改如下：

**第 9-204 節。 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和]、經濟適用住房基金、和氣候復原力基金 –**

1. 將設立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和]、經濟適用住房基金[-]、和氣候復原力基金。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劃獲得通過時，市議會應撥出預估房地產稅收入的百分之一點五，其中[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應存入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和其餘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存入經濟適用住房基金[-]、其餘三分之一存入氣候復原力基金。

2. 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的資金應用於：

- (a)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房地產或其中的任何合格權益，用於本市土地保護，目的如下：保護重要流域土地，以維持水質和供水；保護重要的森林、海灘、沿海地區和農田；公共戶外休閒和教育，包括前往海灘和山區的通道；保護具有重要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土地區域和場所；保護重要的棲息地或生態系統，包括緩衝區；保護土地，顯著減少侵蝕、洪水、山崩和徑流；



## 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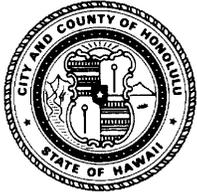
獲得公眾使用公共土地和開放空間的權利，以產生顯著的公共利益。合格權益是指由合格組織做出的永久保護限制，[其]該組織承諾保護其守護的目的和執行限制的資源；或者

- (b) 使用該基金獲得的土地的營運、維護和管理相關的費用，必須是用來保護、維護或恢復這些土地上面臨風險的資源的，例如基礎設施、環境整治或改善公眾進入和使用這些土地的通道；前提條件是使用該基金獲得的土地的相關營運、維護和管理的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存入該基金的資金的百分之五。

3. 經濟適用住房基金的資金應當用於為本市家庭收入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以下的人員提供保障性租賃住房，其目的如下：專案用來提供和擴大保障性租賃住房和適宜的居住環境，包括混合用途、混合收入專案，透過徵地、開發、建造、和/或資本改善或修復此類住房，這些住宅單元主要面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者，前提是資助的住房至少在六十年內仍然可以負擔得起。

4. 氣候復原力基金的資金應當用於：

- (a) 為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和預期的相關影響而採取的預防、改善和教育措施提供資助；
- (b) 增強本市應對氣候變遷影響的復原力，包括對綠色基礎設施、本土知識解決方案、入侵物種預防和控制、再生能源和沿海保護措施的投資；



決議案

- (c) 向本市擁有或本市控制的水道、濕地、溪流、排水道、渠道和供水系統的建設、修復和維護提供資金，減輕氣候變遷已造成的和潛在的洪水影響；
- (d) 教育本市居民有關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和預期的影響以及復原力的重要性，促進全社區對此全球挑戰的理解和應對；前提是該基金提供的與教育相關的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存入該基金的資金的百分之五；或者
- (e) 保護本市居民、經濟和自然環境，應對氣候變遷對子孫後代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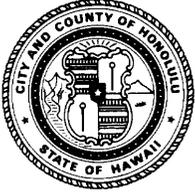
[4.] 5. 每項基金中的資金也可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本節頒布後根據第 3-116 節或第 3-117 節發行的債券到期的本金、利息和溢價（如有）、用於本節第 2 [和]、3 和 4 小節所列舉的目的、以及支付與購買、贖回、或償還此類債券的相關費用。

[5.] 6. 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費用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百分之五。

[6.] 7. 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每項基金中所有剩餘金額均不會失效，而應繼續保留在基金中，逐年累積。除本節所列用途以外，各基金中的資金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用途。

[7.] 8. 土地管理部門在收到使用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資金的提案後，應將合格的提案提交給根據第 9 小節設立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向市議會提出批准建議[。]；所有使用清潔水和自然土地基金的提案均應依本程序處理。

[8.] 9. 應設立清潔水和自然土地諮詢委員會，審議土地管理部門向其提交的提案，並向市議會提交建議，以批准[本節。]第 2 小節項下的支出。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市長任命，三名由市議會任命，剩下一名由獲得六名任命



## 決議案

成員的多數票產生。 委員會成員任期五年，施行交錯式任期，直至其繼任者被任命並取得資格為止。 初次任命開始日期應不遲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具體如下：

(a) 對於首任任期為兩年的兩名成員，由市長和市議會各任命一名。

~~[(e)]~~ (b) 對於首任任期為三年的兩名成員，由市長和市議會各任命一名。

~~[(d)]~~ (c) 對於首任任期為四年的兩名成員，由市長和市議會各任命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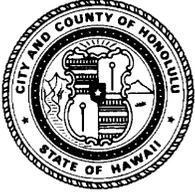
~~[(e)]~~ (d) 對於五年任期的成員，則由其他被任命的六名成員以多數票選出。

~~[9-]~~10. 預算和財政服務部總監負責管理根據本節設立各基金。

~~[40-]~~11. 市議會應，依法，根據本節規定為其他基金設立內容一致的資金管理和支出程序。 每項基金接收的撥款不應取代歷史上為本節所述目的而撥發的款項，而應作為其補充。」

3. 在本決議案的第 2 節中，將要廢除的憲章章節使用括號括起來並被劃掉，而新增加的憲章章節則使用下劃線標註。 在修訂、彙編或印刷該憲章條款以納入《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經過修訂後，憲章修訂者無需使用括號、括號內的內容和劃線、或下劃線。
4. 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可以為了格式統一而改變字母大寫或數字和貨幣金額的形式。

如果根據本決議案修訂的憲章條款被 2024 年大選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改，本次憲章修訂者在修改、彙編或印刷憲章時：



# HONOLULU CITY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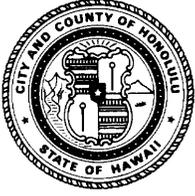
CITY AND COUNTY OF HONOLULU

No. 23-162, CD1

## 決議案

---

- a. 可以指定或重新指定條、章、節或節的一部分，並重新排列對其的引用；和
  - b. 除非本決議案或修改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盡可能使所有批准的修正案生效。
5. 檀香山市和縣議會通過本決議案並經市長批准後，市書記官將接受如下指示：
- a. 根據本決議案中包含的問題準備必要的選票，並留出對該問題投“是”票和“否”票的空間，以便在 2024 年大選中提交給選民。市書記官可以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的改變，以使其與在同一次選舉中向選民提出的其他憲章修正案問題保持同一形式；和
  - b. 在向 2024 年大選中的選民提交之前至少 45 天，在檀香山市和縣普遍發行的日報上詳細發布上述提議的憲章修正案。



決議案

6. 在本決議案第 1 節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獲得多數選民投票通過並經正式認證後，  
本決議案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提案人：

Tommy Waters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夏威夷州檀香山市議員

批准日期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市長 RICK BLANGIARDI

檀香山市和縣